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1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1、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CA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亦無人處理，評估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知能薄弱，於112年11月22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形如下：(一)案母領有中度多重障身障證明，113年間身心狀況不穩定，114年初迄今無業僅能靠家人協助基本生活，收入不穩定，近期因案家經濟不彰、案父母關係不和以致案母無穩定就醫，亦無工作動力，惟案母無法同時負荷三名兒少照顧壓

01 力；案姑們要求案父安排親子會面時間，案父皆無安排且行
02 方不明，社工協助親子會面，案姑們展現出親和力，互動
03 佳。(二)案姑們關心案主及其手足，亦有意願定期會面，案大
04 姑以協助照顧案妹，暫無能力協助照顧案主們，案二姑經濟
05 能力有限亦無意願。(三)案父每月花費飲酒、抽菸約上萬元迄今
06 未有改善，近期因酒駕被抓，案父自113年7月起迄今皆無
07 親子會面，處遇配合度低。(四)案大弟確診為H3-3A基因缺
08 陷，恐有全面性發展遲緩，亦有配戴助聽器和眼鏡需求，案
09 父母原同意與主責社工陪同案大弟就醫，聽取醫囑說明，然
10 案父母無故爽約，後續亦無關心案大弟醫療狀況。綜上所
11 述，案父母尚無能力照顧案主及其手足，為保護相對人生
12 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
13 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6 一覽表。

1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4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案母
21 領有多重身障證明，無固定工作，僅能在臨時工地做粗工，
22 案父酗酒、未積極完成保護令之親職教育課程或配合處遇，
23 目前新增酒駕之罰金需分期支付，經濟狀況陷困，未成年子
24 女均有發展遲緩問題，父母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父系親屬
25 評估暫無合適照顧人選，建議延長安置。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7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8 3個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旻言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